

灵宝市体育发展中心

田径场改造项目

CS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灵宝市体育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山东世纪星文体器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灵宝市体育发展中心田径场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范围。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5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6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零陆佰圆；小写（¥：11506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2）投标书及其附录；（3）本合同通用条款；（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5月14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灵宝市体育发展中心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4份,承包人执4份。

发包人:灵宝市体育发展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冯旭东

承包人: 山东世纪星文体器材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71423687235235E

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庆云经济开发区中澳路北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冯晓东

电话:

电话: 18953496858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a6106616@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云
县支行

账号:

账号: 937001010000766671